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自願性公告 可能進一步出售基金權益

本公告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願性形式發出。

背景

茲提述有關出售投資權益的公告。

茲亦提述有關投資的先前公告。投資條款主要受經不時修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規管，當中重要條款載於先前公告。

除本公司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公告及先前公告賦予之涵義。

可能進一步出售投資

本公司正考慮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RML與熊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在投資餘下的85%權益(「進一步出售」)。

倘若本公司落實進一步出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計算進一步出售事項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可能超過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

一步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倘如是，則進一步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等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投資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